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08号

当事人：林振峰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215号海联肉菜市场D04档

邮编：51082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1055236

负责人：林振峰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4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215号海联肉菜市场D04档的经营场所经营的鲍鱼贝（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年4月24日）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GTJ（2018）GZ02452）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和抽样单，你

经营上述鲍鱼贝的违法所得无法核实，违法所得认定为零元，认定抽样样品的货值金额为10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对你调查处理。

我局于2018年8月20日向你送达了（穗海）食药监市听告[2018]05-20180008号《听证告知书》，你于2018年9月5日向本局申请听证，我局于2018年9月20日依法组织了听证，你提出的“1.没有违法事实；2.程序不合法；3.现场抽检执法不合法；4.告知程序不合法；5.处理不合法，依法应不予处罚。”等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你经营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鲍鱼贝的行为，我认为你不存在主观添加非法物质的故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你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等内容。

相关证据：1.2018年5月29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2018年7月20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4页；3.《检验报告》（No:GTJ(2018)GZ02452）1份；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5.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



6.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7.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于你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3日

